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 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1月18日，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专家评审会，并邀请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评审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东港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概况介绍和变动分析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一、变动界定和管理要求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发生变动，变动内容有：

1、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东港污水处理厂依据“再生水厂环评文件”要求，取消入河排污口，将东港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接入再生水厂，污染物不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排放方式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

2、污泥的产生量发生变化。

上述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文规定，此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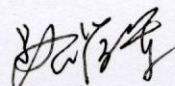
二、变动分析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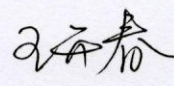
该变动分析框架结构符合苏环办【2021】122号文的编制要求，对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内容的描述较为清晰，变动后的评价要素辨识较为准确、环境影响分析的结论较为可信、变动属性的界定正确。故专家组同意“变动分析”通过评审。

三、进一步完善意见

- 1、进一步核实变动内容，做好变动分析的公示工作。
- 2、说清变动内容的变动依据并补充相关附件。
- 3、进一步细化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4、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专家组：


路学军


王开春


沈靓

2021年11月18日

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排污许可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1年11月18日（周六）

地点：连云港市金融新天地1号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张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32050419721123307	1395049032
2	张春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	411121197910032531	13912164170
3	张帆	江苏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706198202040543	13775440065

专家评审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东港污水处理厂验收后排污许可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地点：连云港市金融新天地 1 号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姚国军	连云港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951491132
刘永春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12912164170
沈 磊	江苏源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440065
张 山 山	江苏汇泽水务有限公司		18205132151
赵 苗 苗	江苏启洋水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062911971